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11点在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继森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